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i

解散並免除投資委員會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解散並免除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即時生效。

投資委員會成立於 2007 年，現有成員包括江紹智先生（主席）、陳頌國先生和張浩先生。投資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如下：

- 1) 審閱管理層建議的投資機會、目的、策略、政策及引導投資組合的指引；
- 2) 審閱管理層建議的財務組合目標及需要，包括資產分配、風險承擔、投資時間水平及資本恰當性；
- 3) 定期審閱及評估投資組合的表現以確保其跟從政策指引及監察達到投資目標的進度；及
- 4) 審閱本公司將進行的股份購買、贖回或其他收購股份的活動。

鑒於投資委員會執行的功能（具顧問性及不具有約束性），並且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保留了本公司對投資決策的集體責任，董事會已商議決定解散並免除投資委員會，原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將由董事會承擔。此外，董事會正考慮在管理層層面委任一個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和部門領導（資本市場部、運營管理部及財務部等）組成的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監督日常投資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任何投資決策將繼續由董事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2014 年 11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